《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

一、國家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是否有界限?又私人受託行使公權力後,相對人之人民如何對於此等公權力行為請求行政救濟(訴願及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請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委託私人界限與後續救濟。
答題關鍵	點出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與後續訴願、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法。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三回,韓台大編撰,頁 15。

【擬答】

(一)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界限

1.委託私人行使公權力之原則

(1)概念:

所謂「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稱「委託行政」,為行政機關將其依法應執行之職務,交由私人或私人團體代為行使。此時該私人即取得與國家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時之同一地位。釋字第 382、462 號皆指出該私人在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範圍內,屬於「實質意義的行政機關」,故學者有稱之為「準於國家地位之私人」。例如:環保局委託私人機車行代驗廢氣。

(2)法律規範

- ①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 ②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③受委託之私人或團體其地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3)其界限

①功能保留原則:

該事物若屬於國家公權力核心領域行使,國家不可放棄,例如國防、治安、刑罰權或行政制裁等,所 涉及的法益保護重要或當事人顯然無能力執行者,應保留由國家親自執行。 強制力由國家行使為原則:

- ②除法律特別規定外,例如民用航空法§45 授與機長行使飛機上的治安緊急權,或船員法§59 授與船長緊急處分權。物理上的強制力或警械使用,原則上應由國家行使。
- ③法律保留原則:

依照行政程序法第16條前述受委託需有法規授權依據。

(二)其救濟流程

1.訴願程序:

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私人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應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明以分母事时

2. 行政訴訟:

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行政處分經過訴願階段,相對人對於訴願決定仍不服,依據行政訴訟法第4條可以提起撤銷訴訟,或對於受委託私人所為其他行政行為,依據類型可以提起其他類型行政訴訟以為救濟。但須注意者,行政訴訟法第25條規定:「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受託之團體或個人為被告」提起訴訟。

3.國家賠償訴訟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若不法侵害人民之權利,人民可以提出國家賠償。國家賠償法第 4 條規定:「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其執行職務之人於行使公權力時,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亦同。」

二、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獨自前往登山迷途,其父母向警察局報案,並由當地縣政府消防局進行搜救,經 51 日迄無所獲。至 4 月 19 日民間山友乙入山搜救,翌日即在山區溪流支流之溪谷河

106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床尋獲甲之大體。甲之父母認為山難救援機制失能。遂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在個別之法律中,其性質屬公法上爭議事件,卻明文規定由普通法院或其他機關審理者,包括那些?請詳述之。又本件訴訟應由何種法院審理?(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考生是否知悉行政訴訟法第 2 條法律有特別規定。
答題關鍵	點出公法爭議,法律有特別規定不屬行政法院管轄。
考點命中	《高點行政法講義》第十回,韓台大編撰,頁 20。

【擬答】

(一)公法事件審判權之歸屬

行政訴訟制度之設計,在使行政事件之審理統由專責之行政法院管理,惟立法者基於事件性質之考量,非不得制定法律將行政事件交由其他法院或機關管轄。例如,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即允許法律將公法上之爭議交由行政法院以外之法院管轄。

(二)所謂法律有特別規定

1.憲法爭議事件交由大法官會議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由人民或機關就憲法上爭議事件,向大法官聲請憲法解釋及統一解 釋者,均屬之。

2.選舉罷免訴訟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規定之「選舉或罷免無效」、「當選無效」、「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等訴訟,依該法第 108 條規定,係由普通法院管轄。

3.國家賠償事件

國賠事件,若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者,被害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民事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惟人民不得向行政法院提起附帶損害賠償之訴。

4.律師懲戒事件

依律師法規定,律師懲戒之機關為律師懲戒委員會;被懲戒人如有不服,得向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對於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應視為終審之司法裁判,不得再向行政法院提請訴訟。

5.公務員懲戒

公務員懲戒亦屬典型之公法爭議且與行政訴訟關係密切,在體例上為除外於行政訴訟之公法事件。於我國制度設計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性質與法院相當(釋 396),故公懲會應定位為懲戒法院,亦為特別行政法院之一種,惟非行政法院之下級審,而是平行關係。

- (三)本件甲之父母所提起之國家賠償事件應交由民事法院審理為是。
- 三、請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分析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是否均得設置民、刑事庭、行政訴訟庭、簡易庭、 刑事強制處分庭及專業法庭。(25分)

命題意旨	測驗各級法院之組織。
答題關鍵	本題須點出新法第 14 條之 1。
考點命中	《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第三回,韓台大編撰,頁15。

【擬答】

(一)地方法院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簡易庭

地方法院可依法律之規定,設立簡易庭,可見法院組織法第 10 條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其管轄事件依法律之規定。

再者,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34條,地方法院或其分院設簡易庭,辦理下列案件:

- 一、民事、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
- 三、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 2.民、刑、行政法庭與專業法庭

106 高點司法三等 · 全套詳解

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地方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 設專業法庭。」

3.刑事強制法庭

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二)高等法院

1.民、刑事與專業法庭

法院組織法第36條:「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監督各該庭事務。」

2.刑事強制法庭

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之 1:「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四、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 日以其所承辦之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因僅能於其所屬檢察署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又無足夠專業人才協助,無法勝任為由,簽請移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請依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論述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偵辦是否合法,此時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及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能有何干涉權? (25 分)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